

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

苏教院字〔2017〕13号

苏学发字〔2017〕13号

## 关于邀请参加2017年暑期教育科研系统 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工作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、各有关学会（协会）：  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江苏教育科研系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推进厅机关处室课题项目管理

2017 6

2018

“

”

1.

2.

5

8

10

3.

4.

2012 13  
2017

“

”

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为课题完成人颁发结题证书；不符合结题要求的，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。

三、2018年起，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“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”项目将设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两类。其中，重点课题申报前由省教育厅根据国家、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，结合江苏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实际情况，在当年度内遴选重点课题，其他课题由各单位按照指南自行选题进行申报。课题的申报、评审和管理办法按照《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重点课题管理办法》（附件）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管理办法



## 附件

### 第一条

“ ”

### 第二条

5

2

1

20

80

180

### 第三条

### 第四条

5

“

”

### 第五条

2

1

5

3

3

2

### 第六条

5

5

5

第七条

1

“

”

“Postgraduate Education

Reform Project of Jiangsu Province ”

第八条

3 31



1-2-1:

1-2-2:

1-2-3:

1-2-4:

---

2017 9 29

---